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兆瑞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品牌：威视；型号：TR2000DC；数量：6 台；其他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以后且甲方支付首付款后 27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货款的 30 %汇至乙方账户；全部货物交付使用，终验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甲方付至审计价格的 95 %；通过终验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4、结算审计核减率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货物保修：**

1. 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性能价格比一流的产品，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指标的要求，并能保证货物在正确的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5 年，质保期内，仪器如出现故障，须 24 小时内响应并上门维修，上门费、维修费和配件等费用全免；选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等技术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同  
320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其他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京兆瑞欣生物科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

账号： 125907173910601

日期： 年 月 日

